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與2019年同期溢利約7.2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約為1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年度溢利較2019年同年增加主要歸因於(i)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溢利率上升；(ii)本集團部分現有合約根據若干合約規定的調整機制就服務費進行上調；(iii)更密切監察僱員福利開支及若干營運開支項目；及(iv)收取由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

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溢利乃僅以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業績」)，故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不同。

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預計業績公告將於2021年3月中旬發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柱明

香港，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慕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登載。